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建〔2021〕115号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 部分）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

扶贫领发〔2019〕9号），现提前下达你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175.46万元。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99 其他自然生物保护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一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 或本 级部 门安 排使 用资 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